

110 學年度臺中市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

未購買節能電器或未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

切結書

本園\_\_\_\_\_幼兒園申請 110 學年度臺中市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，其經費均未購買節能電器或未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(園長或負責人)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幼兒園地址：\_\_\_\_\_

※請加蓋園印



11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